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體育室	體育課程學習成效不佳學生預警及輔導機制實施要點	文件編號：KA5-2-208 頁次：1
公佈日期：109 年 11 月 3 日		

103 年 6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室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1 月 0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09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10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並於 109 年 11 月 3 日送教務處備查

壹、目的

為落實預警與輔導機制，提昇及強化學生學習成效，體育室(以下簡稱本室)依照本室教學特色、課程規劃及課程內容設計，以及根據「中華大學學習成效不佳學生預警及輔導機制實施辦法」，訂定此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

貳、範圍

本校修習體育課程之學生。

參、權責單位

體育室：體育室室務會議定訂及修訂本辦法。

教務處：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備案。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 第一條 為落實預警與輔導機制，提昇及強化學生學習成效，體育室(以下簡稱本室)依照本室教學特色、課程規劃及課程內容設計，以及根據「中華大學學習成效不佳學生預警及輔導機制實施辦法」，訂定此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
- 第二條 本實施要點所稱學習成效不佳，係指學生在學期間，有體育課成績不良，並有經常缺課、學習怠惰、學習困難及規避學習活動等學習不良現象，足以影響學習效果或成績者。
- 第三條 本室對於學生在體育課如缺課次數達三次以上者，任課老師與該生導師應瞭解原因，使其恢復正常學習情況。
- 第四條 期中預警-於期中考後二週內，由任課老師將需預警之學生名單輸入系統並針對預警之學生進行輔導或補救教學。
- 第五條 本室對於需要輔導之學生，由任課體育老師通知導師安排與其面談，以瞭解其成績落後原因，若為學習心理障礙、高關懷學生者轉介諮詢輔導中心。
- 第六條 本室任課老師應於教務處規定期限內，將期中預警的學生輔導結果登入【課業輔導】紀錄系統內。
- 第七條 本室各項輔導措施實施過程及結果，應予以紀錄。必要時，得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室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伍、相關文件

無。

柒、使用表單

無。